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至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24元,共计募集资金103,672.8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393.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0,279.8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再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需支付的其他费用1,333.58万元(含置换发行费用474.6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8,946.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53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变更,当前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716.45	52,716.45	33,985.40
合计		52,716.45	52,716.45	33,985.40

公司已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总额及投资明细、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总额及投资明细、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相关议案已经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552.99万元(不含支付发行费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5,922.00万元(含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持有的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3/27	2025/6/16	1.30%-2.10%	否
中信银行广州高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4/28	2025/7/10	1.05%-2.25%	否

四、本次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基于募集资金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募投项目,且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尚未确认用途,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拟将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至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考虑未来利息收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产品),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影响公司主要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为控制风险,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尽管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银行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及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控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在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将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至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及中国南方电网控股上市子公司章程范本等法律法规及文件,公司拟针对不设监事会等要求修订现有章程,主要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比表》,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保密管理规定〉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其中《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关于修订〈南网科技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南网科技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修订后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规则》《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保密管理规定》《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以及《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也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比表。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附件:《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比表

序号	现行版	修订版
1	全文中"监事""监事会"	删除
2	全文中"股东大会"	修改为"股东会"
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发起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人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格详见章程正文)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3,63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4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5		第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6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参股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8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9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10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11	第三十六条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该条。
13		新增第四章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15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16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17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18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含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未经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授权规则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予以确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含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及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前述授权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的授权规则根据《股东会议事规则》予以确定。
19	第四十六条 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前述交易包括: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其他交易。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发生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一以上的交易,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包括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下列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参照本章程相关规定进行审议: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一条 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一以上的交易,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前述交易包括: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赁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以及其他交易。 删除后面内容
20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22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3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4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25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条 对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26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7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